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繆礎同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10059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17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1717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17177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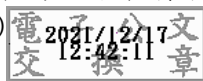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0016388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4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0016388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羅秀慧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605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0/12/17 15:28



1100010173

有附件